

北京师范大学“明远教席”教育学教授招聘启事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为响应北京师范大学建设“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顾明远教育研究发展基金资助下，于2019年专设“明远教席”教育学教授，面向海内外选拔在教育学科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具有巨大专业发展潜力、受到学界同行公认的教育学科领军人才。“明远教席”教授将承担北师大教育学科的人才培养和重大科研任务，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提升教育学科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一、 招聘岗位

1. 岗位类型：教学科研岗
2. 岗位名称：“明远教席”教授
3. 招聘人数：1人

二、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

承担本学科本科、研究生核心课程和前沿课程的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争取国家级教改项目，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教材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科学研究

带领团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教育学科前沿，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在国际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或国内顶级专业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争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项。

3. 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教育决策咨询服务和我国教育改革实践，促进教育学部国内外合作，提升北师大教育学科声誉。

三、 选拔资格条件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操守。

2. 具有教育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3.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遴选聘用条件，即：在境外知名高校任职并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在国内已取得相当于国家重要人才计划项目水平的本领域领军人才。

四、 选拔方式和程序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按照个人申请、应聘资格审查、学术委员会评估推荐、学校组织外审和面试、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公示等环节，择优确定录用名单。

五、 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

1. 聘用方式：采用双聘制，即：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聘用，按照北京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顾明远基金“明远教席”教授聘用，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明远教席”教育学教授管理办法》执行。

2. 聘期：5 年。

3. 薪酬待遇：

薪酬：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薪酬

津贴：享受“明远教育基金”津贴资助，100 万元/年

住房：学校提供周转房，按照学校政策个人租住

子女入学：适龄子女享有学校学龄前及义务教育全阶段基础教育资源。

六、 考核评估

1. 学校负责目标管理和聘期考核，教育学部负责过程管理、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考核评估以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工

作质量、服务贡献等为重点。

2. 中期考核由教育学部根据岗位任务书，重点评估履职情况，未通过中期评估者，终止聘用合同。

3. 聘期考核由学校和教育学部共同组织，聘请国内外知名同行专家，对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未通过聘期考核评估者，即解除聘用合同。

七、 报名方式和所需提交材料

1. 报名方式：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报名材料，主题请注明“明远教席+姓名”。

2. 所需提交材料：

(1) 本人中文或英文简历、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

(2) 1000 字以上的个人学术贡献和工作设想（主要包括学术成就及产生的影响；受聘后拟开展工作的思路和预期目标）；

(3) 国内外至少 2 名知名学者的推荐信。

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10-58804089

联系邮箱：rsb-foe@bnu.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